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雲縣中醫邦字第 196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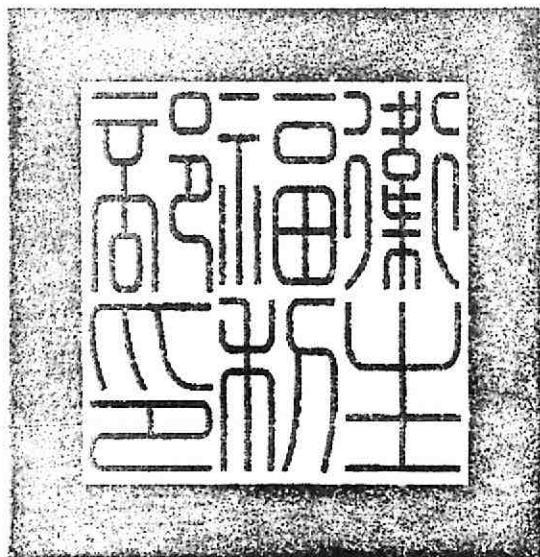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註銷莊松榮製藥廠有限公司所製造之「莊松榮」榲寄生散(衛署藥製字第 054562 號)藥品許可證公告影本 1 份，為維護民眾健康權益，請各會員配合廠商下架回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6 年 9 月 29 日雲衛藥字第 1060019657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60026493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署藥製字第054562號“莊松榮”榲寄生散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依該公司106年9月14日（106）莊燕藥字第6081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- 二、本藥品許可證因變更而註銷者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